

稅務爭議 預防與解決

2022年2月號



前言

本期探討之二則議題均為我國公司研擬發展策略時關心之議題。

第一篇專題報導著重公司間進行策略聯盟、組織調整時，可能選擇之併購方式，釐清公司與投資人經常詢問的股份買賣、以股作價投資其他公司、股份轉換、股份交換有何差異，同時介紹、分析相關之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所得稅影響。尤其，近期最高行政法院針對股份轉換之證券交易所得認定，透過判決詳細闡釋、論述，值得公司及投資人深入了解，並於未來規劃交易時特別留意相關稅務負擔。

第二篇專題報導則側重公司營運面，討論公司欲透過股份獎勵員工時，可選擇發行新股或以已發行之股份辦理，除法律程序不同外，此處涉及公司本身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認列、為員工辦理扣繳、開立扣繳憑單等稅務議題，從員工角度亦有綜合所得稅影響，實為公司、員工皆經常產生疑問的領域。本篇專題報導爰為讀者統整相關規定、釐清所涉程序及稅務影響，同時提醒讀者可能忽略之細節，期望公司未來規劃員工獎勵機制時，可不再為繁雜的規定所苦，並可精準、正確適用相關法令。



Contents

- 01 公司間換股合作之法律及稅務議題
- 04 公司以股份獎酬員工之方式與相關稅務問題

關於本刊

KPMG稅務爭議預防與解決專業團隊以專業的稅務見解及多年應對稅捐稽徵機關查核之經驗，每月發表不同稅務爭議主題之月刊，以深入淺出的方式探討稅捐稽徵機關及法院之觀點，並提出KPMG有關預防與解決稅務爭議3階段之因應措施，依序控管及降低稅務爭議產生。

Tax 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掃瞄或點選下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公司間換股合作之法律及稅務議題



案例背景

為整合雙方資源、擴大規模、提升競爭力，B公司擬將A未公發公司收購為100%持股之子公司，B公司董事長考慮由B公司向a股東買受A公司股票、讓a股東以A股作價認購B公司新股、A、B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或股份交換四種方式，為釐清相關之法規要求、效果及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所得稅），故向專業人士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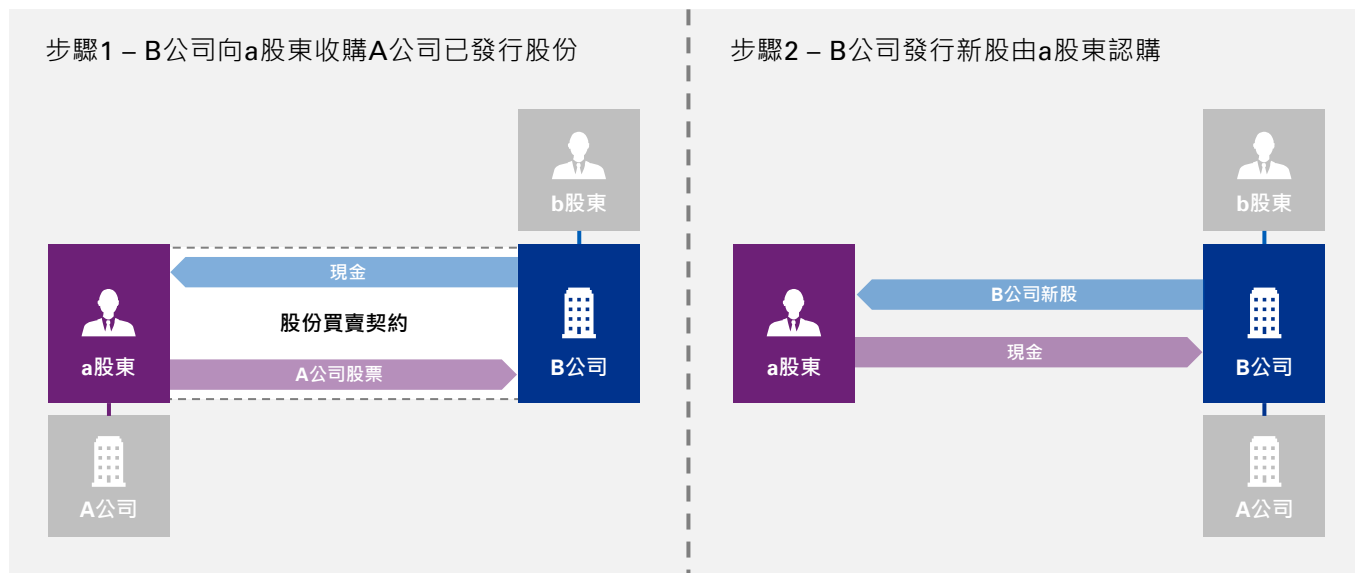


股份買賣、以股作價、股份轉換、股份交換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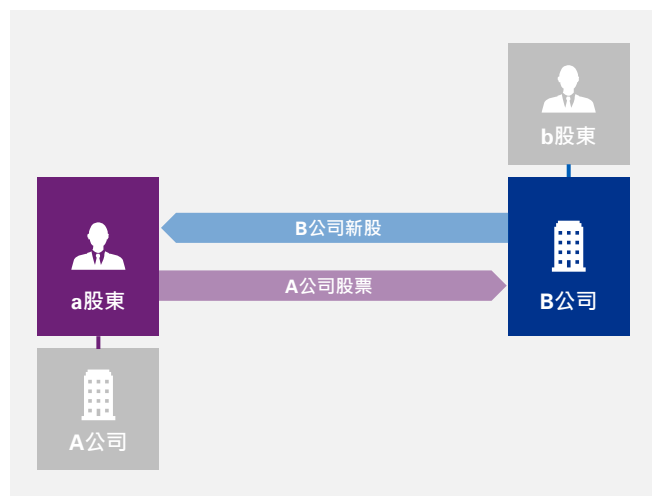
交易類型	說明
股份買賣	依民法第345條規定，由A公司股東（即a股東）與B公司簽訂股份買賣契約，B公司以現金為對價，向a股東買受其所持有之A公司股份，A公司即可成為B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 請注意，為使a股東同時成為B公司股東，通常會由B公司另增資發行新股，並由a公司出資認購，方可使a股東與b股東共同持有B公司。
以股作價	依公司法第272條、第274條規定，a股東得以A公司股票作價出資認購B公司發行之新股。 請注意，B公司增資發行新股之資本額依公司法規定應經會計師簽證，而就A公司股票之估價則應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登記資本額辦法辦理。
股份轉換	企業併購法第4條規定，股份轉換指公司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他公司，而由他公司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公司股東作為對價之行為。 依企業併購法第29條之程序規定，原則上需經A公司及B公司各自之股東會議決後，由雙方公司簽訂股份轉換契約方可進行股份轉換。
股份交換	公司法第156條之3規定，公司設立後得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此即實務上所稱股份交換。 請注意，股份交換並不適用於受讓他公司已發行股份達100%之情形，故性質上僅屬「部份股份交換」，商業上多係因二公司間策略聯盟之考量而採取此方式，透過交叉持股使合作更緊密。

綜上可知，採用股份交換無法使B公司成為A公司的100%持股母公司，因此，僅股份買賣、以股作價、股份轉換方式可供選擇。相關交易流程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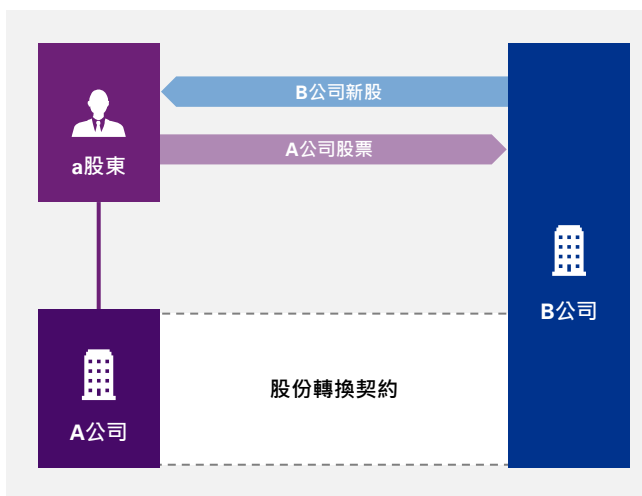
股份買賣



以股作價



股份轉換



換股交易中證券交易稅（下稱證交稅）與證券交易所 得之認定

證交稅之認定

證交稅條例第1條規定，買賣證券之行為應課徵交易稅。由此可知，股份買賣須課徵證交稅，而以股作業無買賣股票行為，無須課徵證交稅。至於股份轉換是否須課徵證交稅，現行企業併購法已就股份轉換明文規定免徵證交稅，觀諸其立法理由可知，立法者認為公司股東以交換股份方式完成併購，並非買賣有價證券，因此免課徵證交稅。

證券交易所得之認定

換股行為所產生之增益是否屬於證券交易所得？企業併購法並無就股份轉換明文豁免證券交易所得稅，近期實務見解認為應回歸適用所得稅法之規定，由於所得稅法第9條定義之財產交易所得包含「買賣」及「交換」財產而發生之增益，又按財產交易所得所指做為交易之標的，參照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各款計算所得額之規定，應包括財產、權利及股票等，故換股行為所產生之增益仍屬於所得稅法第9條所定義之財產交易所得。而所得稅法第4條之1之證券交易

所得停徵之規定，僅係就以證券為交易標的訂立所得稅徵免政策，非謂除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財產交易所得」以外，另有獨立之1類「證券交易所得」，亦即「證券交易所得」應為「財產交易所得」之其中一種類型。從而，股份轉換中，股東以其原持有之股票轉換取得他公司股票之利得，應屬證券交易所得（最高行政法院109年上字第844號判決參照）。此外，雖然所得稅法第4條1規定停徵證券交易所得

稅，但法人股東及個人股東仍需注意該證券交易所得可能須納入所得基本稅額計算之。

案例分析

參照以上說明，就本案分別採用股份買賣、以股作價及股份轉換三種方式執行之證交稅、證券交易所稅彙總如下：

項目	股份買賣	以股作價	股份轉換
證交稅	應稅	免徵	
證券交易所稅	法人股東：證券交易所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須納入所得基本稅額計算。 個人股東：證券交易所免徵綜合所得稅，但須納入基本稅額計算（倘A公司為上市、櫃公司則不適用）。		
證券交易所計算方式	$\text{出售股票取得對價} - \text{股票原始取得成本}$	$\text{抵繳之B公司股款金額} - \text{A公司股票取得成本}$	$\text{B公司股票價值} - \text{A公司股票取得成本}$

相關實務爭議

近期，最高行政法院針對股份轉換是否可能產生證券交易所稅之爭議，透過判決闡釋及釐清以下爭點：

以股作價與股份轉換有何不同？

最高行政法院認為股份轉換之經濟實質與以股作價並無不同，以本文所舉案例而言，股份轉換與以股作價的程序雖有不同，但實質上皆係以B公司發行之新股交換A公司已發行流通在外之全部股份（即a股東所持有A公司之全部股份），形同由a股東以A公司股票作為對B公司之現物出資，同時B公司也同意a股東以現物出資承購其發行之新股。

證交稅與證券交易所稅針對「交易」之認定可否不同，致該交易免徵證交稅卻須針對證券交易所稅繳稅？

依最高行政法院之見解，證交稅條例係針對「買賣」證券之交易行為規範，而證券交易所稅屬於財產交易所得之一種，故應包含「買賣」或「交換」證券所產生之財產增益，準此，股份轉換屬財產交換，雖不符證交稅課稅要件「買賣股票」，仍屬財產交易之「交換」。從而，股份轉換交易雖免證交稅，卻可能需要繳納證券交易所稅，係因證交稅與證券交易所稅認定之要件範圍不同，並無不法。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以本案情形為例，以股作價與股份轉換於本案經濟實質上並無差異，其主要差異在於從哪一個角度觀察意思表示主體，即以股作價之意思表示主體為出資股東（本案a股東），由其表明願認購B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期間，B公司亦應符合增資發行新股相關要件、程序；而股份轉換之意思表示主體則為轉換公司（本案A公司），故原則上須經A公司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由此可見，不同併購方案所須符合之法律程序不同，因意思表示主體不同，亦可能衍生其他程序上差異，是以，採用何種方式進行換股較佳，仍須視雙方公司實際狀況（如股東人數多寡、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等）評估，建議交易前可諮詢稅務專家，俾以最有效率方式完成換股。

此外，規劃併購交易時，公司與投資人應特別注意，按最高行政法院近來見解，不論以股作價或股份轉換，皆未脫離財產交易所得之「交換」，故若所換得之股份價值高於原始取得成本，即應計算股東之證券交易所稅，按相關規定申報。

公司以股份獎勵員工之方式與相關稅務問題

案例背景

我國A公司近年來獲利表現良好，經營團隊有意使部分員工取得公司之股份作為獎勵，藉此強化員工對於公司之向心力，則A公司以股份獎勵員工之具體方式為何？A公司發給員工股份獎勵，員工是否應課徵所得稅？A公司就其發放之股份獎勵，於稅法上有無申報義務？

案例分析

公司法規定之股份獎勵機制

目前公司法規定之員工股份基礎獎勵制度，總計有下列四種類型：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新股、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公司得以發行新股或收買庫藏股之方式履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刊將四種獎勵方式之法令依據、主要運作機制以及得否限制給予股份之轉讓，整理如下表：

	條文依據	獎勵機制	可否限制轉讓
員工優先認股權	公司法267條	公司發行新股時，應保留10%至15%之股份供員工優先認購。	至多二年之轉讓期間限制
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公司法第167條之1	公司得在不超過該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內，收買自己之股份以轉讓員工；屬於上市櫃公司者，則可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上限提高至10%。	至多二年之轉讓期間限制
員工認股權憑證 (公司得以發行新股或收買庫藏股之方式履行)	公司法第167條之2	公司與公司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依約定價格認購特定數量之股份，訂約後由公司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於約定期間屆至時，必須執行認股權並繳足股款，始可取得股份。	員工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公司法第267條第9項	公司發行附有服務或績效等「既得條件」之新股予員工，而既得條件係由公司自行決定。例如：公司可與員工約定在十年內發給10萬股，服務滿三年先發給50%、滿五年再發給20%、滿十年發給剩餘的30%。	公司得約定員工在既得條件成就前，不得轉讓

股份基礎獎酬之相關稅負效果

我國目前員工獎酬制度之課稅規範，主要係由財政部歷年來針對不同之股份獎酬方式而發布之諸多解釋函令堆砌而成，該等函令雖然頗為數量繁多且文句繁雜，惟仍可歸納出一定之課稅原則，請參見以下本刊分別就員工個人綜合所得稅與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負效果之整理：

員工之個人綜合所得稅

- 一般而言，員工就取得股份基礎之獎酬，應就股票在「取得日」、「可處分日」或「執行認股權日」之時價超過取得價格之差額，於該日之所得年度列報「其他所得」課稅。
- 若員工為證券交易法定義之「經理人」，應留意相關法令針對經理人特別規定之法定限制股票轉讓期間，員工應於該法定轉讓期間屆滿之年度，就股票時價超過取得價格之價差部分，申報其他所得（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317號判決參照）。
- 此外，針對我國公司發放員工認股權憑證予其外國子公司或分公司員工之情形，若該外國公司之員工於「發給認股權日」至「得請求履約之日」的期間內，未在我國境內提供勞務者，即無我國來源所得，而不予課稅；若於該期間內有在我國境內提供勞務，則應以執行日股票之時價超過認股價格之差額部分，按該員工在我國境內居留天數占該期間之比例，計算我國來源所得課稅。

公司之費用認列及免扣繳申報義務

- 大抵而言，公司得按財務會計上股票或認股權公允價值計算之勞務成本，於申報營所稅時，一次性（無既得期間者）或分年度（有既得期間者）核實認列為「薪資費用」。
- 公司若採取買回庫藏股獎酬員工，且員工認購價格低於公司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公司（即「折價轉讓」），公司應特別留意者，須就折價部分在「認列薪資費用之年度」列報該年度之「其他收入」，惟其金額以公司已經認列之薪資費用為限。
- 此外，在員工就其取得獎酬股份申報個人其他所得之年度，公司須依法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公司在選擇以何種股份獎酬方式時，須考量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經濟部相關解釋令之規定以及其他非稅考量。舉例而言，若選擇以發行新股保留員工認購之獎酬機制，應注意發行新股將導致股權遭受稀釋之結果，亦應留意公司法規定同次發行條件相同之股份，價格應歸一律，所以員工無法以較為優惠之價格承購公司新發行之股份；若公司選擇透過買回庫藏股獎酬員工，公司須考量收買自己股份之資金調度問題，如公司屬於上市櫃者，尚須額外訂定相關之庫藏股轉讓辦法，此外，公司無法於員工離職時，要求收回或買回其已轉讓予員工之股份；至於公司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若公司股價低迷，員工在約定期間屆至時，可能即無執行認股權之誘因，致員工認股權憑證獎酬員工之目的因而落空。

針對各股份獎酬方式之稅務處理方式，無論是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或員工綜合所得稅，皆未明文且體系化地規範在稅法之中，而係散落在於財政部頒布之眾多解釋函令，從而可能造成公司或員工不易了解、知悉股份獎酬相關之稅負效果。

由其在員工所負擔之綜合所得稅部分，實務上員工在股份取得之年度或可處分日之年度，因其取得之股票尚未變現，若無足夠現金，即可能被迫賣股繳稅；亦曾有員工未依法於適當之所得年度申報取得股份獎酬之收入，而遭稽徵機關補徵鉅額稅款，該等稅務案件甚至頗受社會大眾矚目。所幸，根據現行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九條之一之規定，持有公司股票並繼續服務達兩年以上之員工，可享有「延緩至股票轉讓年度課稅」以及「採『轉讓價格』與『取得日、可處分日股票之時價』孰低者計算所得額」之租稅優惠，已相當程度解決前述問題。

綜合前述，本刊建議有透過股份獎酬員工需求之公司，宜尋求專業人士之協助，從公司法與稅法之層面，選擇最適合公司自身之獎酬方式，並確保公司及員工有符合稅法規定，以免日後遭稅局補稅甚至裁處罰鍰，而損及公司以股份作為員工獎酬工具之美意。



聯絡我們

許志文

主持會計師

02 8101 6666 ext. 01815

stephenhsu@kpmg.com.tw

丁英泰

會計師

02 8101 6666 ext. 16154

yingtaiting@kpmg.com.tw

謝昌君

執行副總經理

02 8101 6666 ext. 11307

ethanhsieh@kpmg.com.tw

巫念衡

協理

02 8101 6666 ext. 16892

larrywu@kpmg.com.tw

陳益利

經理

02 8101 6666 ext. 18947

jackchen5@kpmg.com.tw

周彤

副理

02 8101 6666 ext. 18386

tiffanychou@kpmg.com.tw

林上軒

副理

02 8101 6666 ext. 18431

seanlin2@kpmg.com.tw

賴玟宇

副理

02 8101 6666 ext. 19878

sharislai@kpmg.com.tw

陳渝雯

副理

02 8101 6666 ext. 17670

leilachen@kpmg.com.tw

吳京翰

專員

02 8101 6666 ext. 19694

alexwu2@kpmg.com.tw

游芷涵

專員

02 8101 6666 ext. 20254

vivianyu3@kpmg.com.tw

林則堯

專員

02 8101 6666 ext. 20459

johnnylin1@kpmg.com.tw

home.kpmg/tw/tax



@KPMG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2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一手掌握
專家觀點及產業趨勢



@kpmgtaiwan